

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 收费与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的使用和管理，合理、高效地利用计算资源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科学研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育提供有力的条件支撑和可靠保障，现根据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大财务〔2019〕11号），特制订《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平台运行主要涉及到设备维护、用电、网络、合同制人员聘用、值班加班、培训、业务等方面的支出。平台收费采用成本补偿、非盈利的原则，根据实际运行成本核算、动态的调整收费标准，每年对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如需调整，须由专家组讨论形成意见，经平台依托单位党政联席通过，并报学校学科公共平台管理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后执行。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同一账户下的账号共享存储限额，每个账户可以免费使用 5TB 存储空间，申请存储空间原则上不能超过 50TB。

第四条 每个账号每个月需缴纳平台管理费用 30 元。

第五条 平台根据账户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收费，当前收费标准如下表：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校内	校外
CPU 计算节点	元/核时	0.05	0.2
GPU 计算节点	元/卡时	4	16
存储（小于 5TB）	元/月 TB	0	0
存储（5TB 至 10TB）	元/月 TB	5	20
存储（10TB 至 30TB）	元/月 TB	10	20
存储（30TB 至 50TB）	元/月 TB	20	20
存储（大于 50TB）	元/月 TB	40	40

第六条 平台根据每年实际运行成本进行核算，动态的调整收费标准。

第三章 优惠及奖励政策

第七条 利用平台计算资源取得国内外有重要影响重大科研成果的用户，由专家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审，经平台依托单位党政联席通过后，平台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八条 奖励的论文需要有注明“本研究工作得到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支持”（Supported by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Public Platform (Shenzhen Campus)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论文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或者若论文第一单位不为中山大学，但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为中山大学教职工且作者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同一成果只奖励一次，同一成果涉及多个用户的，用户自行协商奖励分配后统一提交申请。奖励机时在下一年度使用，奖励不可折现、不可转让。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论文分类	分区	每篇奖励机时费（元）
1	Nature ， Science ， Cell, BMJ, JAMA, LANCET, NEJM	1	30000
2	SCI	1	5000
3		2	2000
4		3、4	1000
5	EI		1000

第九条 对论文以外的成果，注明使用到平台的，用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专家组根据具体情况评审决定后，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管理
依托单位公共卫生学院（深圳）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院 2024 年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议
审议通过，自正式运行之日起施行。